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

锡环管验〔2017〕15号

关于江苏天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润滑油、0.3万吨防冻液项目 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苏天鸿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润滑油、0.3万吨防冻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均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18号。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8月22日经我局审批（锡环管〔2011〕76号）。本次验收申请内容为“年产3万吨润滑油、0.3万吨防冻液项目”。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6年11月16日~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〔2016WZD〕第（015）号）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，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

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监测报告）。

三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和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、2017 年 8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前检查，出具了验收前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7〕19 号）和验收前环境应急管理意见。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。

四、同意你公司年产 3 万吨润滑油、0.3 万吨防冻液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；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污染物处置及管理记录，按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长效管理措施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强化环境应急管理，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控制和管理。

六、惠山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2017 年 9 月 25 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惠山区环保局。
